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蘇星臻
電話：23959825#3736
電子信箱：cindy0110@cdc.gov.tw

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署慢性傳染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90006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杏陵醫學基金會原函1份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」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，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公私立學校（含特教學校、進修部）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9年5月26日杏陵醫字第03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，爰本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」教學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師資培訓共9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請貴署惠予轉知相關公私立學校，請學校之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學校惠允給予教師公差假及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教育部(含附件)

抄本：本署慢性傳染病組

電子交換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。

郵寄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。

人工傳遞：
本署慢性傳染病組。



裝

訂

線